



华夏星光

NEEQ : 870693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NESE STAR ADVERTISING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2 月，新冠肺炎期间，公司支持抗疫工作，免费发布抗疫公益宣传广告。

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 556,838 股，成功融资 8,998,502.08 元。



2020 年 10 月，华夏星光参与“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活动策划及执行。



2020 年 12 月，华夏星光与大漠大就“城市地标无人机广告媒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纯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中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会直接影响我国企业广告投入的规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波动的方向一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整合营销收入和媒体代理服务收入，受我国国内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受国外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以及突如其来的重大事件（如新冠疫情）的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0,262.45 元、50,990,798.04 元及 43,987,060.67 元，账面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广告传媒公司、房地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发生严重亏损、停业、破产等不利情形，公司的应收款项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为应对该项风险，公司未来将尽量选择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客户进行合作，同时缩短账期，随时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广告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

	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
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通过股东深圳之光和皇马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684,63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实际控制人能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则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尚未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某些环节及相关制度亦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渐制定了一些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夏星光	指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有限	指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7 日前曾用名“深圳市华夏星光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华夏股份前的名称。为上下文表述方便及便于理解，统一简称为“华夏有限”
深圳华夏之光	指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夏之光	指	上海华夏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夏协众	指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喜相续	指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之光传媒	指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夏之光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之光	指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皇马控股	指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重要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控股或收入主要来源的子公司
四川博瑞	指	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博瑞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合营销	指	综合协调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地达到广告传播和产品行销的目的
整合营销服务	指	指营销服务机构以整合营销传播为理念，通过整合一系列营销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营销服务
广告	指	为了某种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媒体，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
广告主	指	广告活动的发布者

代理发布	指	受广告主委托，代理发布广告
代理采购	指	获取媒介资源后转租给其他广告公司
媒体	指	获取信息的工具、渠道、载体、中介物或技术手段。也可以把媒体看作为实现信息从信息源传递到受信者的一切技术手段。媒体有两层含义，一是承载信息的物体，二是指储存、呈现、处理、传递信息的实体。
媒介资源	指	可用来进行经营、销等活动的时间版块节目资源
新媒体	指	新媒体（New Media）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等。新媒体亦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CHINESE STAR ADVERTISING CO., LTD
	CRAYS
证券简称	华夏星光
证券代码	870693
法定代表人	洪宏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颖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A 栋 601 室
电话	0755-82229792
传真	0755-82223221
电子邮箱	lvlyi999@foxmail.com
公司网址	www.chineserays.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A 栋 6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海天一路软件园基地 4A 栋 601 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
主要业务	整合营销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媒介代理及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整合营销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媒介代理及增值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561,28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洪宏，一致行动人为隆艳艳、洪旭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459831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否
注册资本	18,561,28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管盛春	洪霞
	1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号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192,761.53	131,014,798.83	-12.84%
毛利率%	20.13%	27.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8,594.42	6,773,390.11	-2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6,218.63	5,788,586.94	-2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6%	5.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6%	5.03%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8	-24.2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156,546.15	188,215,359.85	-4.81%
负债总计	47,135,945.09	69,457,780.23	-3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54,288.24	118,466,500.29	1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5	6.58	8.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3%	26.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31%	36.90%	-
流动比率	2.70	1.97	-
利息保障倍数	3.97	4.1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528.70	456,596.88	3,148.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2.58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1%	11.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84%	21.21%	-
净利润增长率%	-17.85%	14.8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561,280	18,004,442	3.0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10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081.9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99.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26,185.93
所得税影响数	-16,76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576.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375.79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子公司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单次处置后公司对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 10%，丧失控制权。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喜相续不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广告创意产业，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媒介销售及媒介代理、媒介增值服务，公司以缔造共享价值文化产业平台为发展目标，坚持不断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依托公司过往在广告领域的积累和沉淀下来的优质客户、资源、市场分析等优势，积极布局华南和全国市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人才发展的沃土。在整合营销服务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业务战略向业务目标客户群体制定、优化、执行品牌传播计划，为客户提供年度整合营销策划报告或策划市场营销活动、创意、设计全方位展开对企业的品牌整合营销服务。媒介代理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在全国户外媒体的广告发布和增值服务，资源主要涵盖了华南区域大牌、LED、公车、机场媒体、腾讯系广告、微信支付服务、复合定制线上线下载通从营到销的全覆盖。

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包括金融类客户、汽车类企业、环保能源等高端企业客户及其指定服务商。商标业务在夯实原有的基础业务上加速互联网化进程，报告期内开始与互联网巨头进行合作建立模块式销售，同时重视人才培养和输送。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185,109.20	16.29%	21,227,636.79	11.28%	37.49%
应收票据	-	0.00%	222,698.00	0.12%	-100.00%
应收账款	43,987,060.67	24.55%	50,990,798.04	27.09%	-13.74%
存货	-	0.00%	-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固定资产	2,398,706.94	1.34%	3,157,781.06	1.68%	-24.04%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无形资产	2,255,684.05	1.26%	1,019,291.89	0.54%	121.30%
商誉	57,673,565.75	32.19%	57,673,565.75	30.64%	0.00%
短期借款	9,170,000.00	5.12%	8,850,000.00	4.70%	3.62%
长期借款	-	0.00%	3,000,000.00	1.59%	-
预付款项	16,123,524.54	9.00%	22,317,270.04	11.86%	-27.75%
其他应收款	18,669,601.33	10.42%	21,340,304.22	11.34%	-1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2,260.00	2.82%	6,210,942.70	3.30%	-18.66%
应付账款	6,217,781.65	3.47%	16,941,603.82	9.00%	-63.30%
预收款项	-	0.00%	1,689,136.98	0.90%	-100.00%
合同负债	2,851,708.86	1.59%	-	0.00%	
其他应付款	8,686,116.07	4.85%	21,857,547.40	11.61%	-6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9,102.23	3.93%	7,049,102.23	3.75%	0.00%
资产总计	179,156,546.15	-	188,215,359.85	-	-4.8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期增加 795.57 万元，同比增加 37.49%，主要是由于新增投资款近 900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483.25 万元及支付博瑞眼界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利息 1,460.65 万元、支付固定资产采购及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升级费用 175.73 万元所导致。
- 2.应收账款期末较上期减少 700.37 万元，同比减少 13.74%，主要系客户应收账款收回顺利及本年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 3.无形资产期末较上期增加 123.64 万元，同比增加 121.30%，主要是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升级费用增加。
- 4.预付款项期末较上期减少 619.37 万元，同比减少 27.75%：主要媒体采购代理及新开发媒体租金预付款于本期结转为营业成本。
-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期减少 267.07 万元，同比减少 12.51%，主要系收回户外媒体租赁押金、保证金。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上期减少 115.87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喜相续 45%股权导致。
- 7.商誉期末余额主要系 2018 年 5 月发生的子公司之光传媒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 10,324.42 万元，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70.05 万元，超过部分确认商誉。
- 8.应付账款期末较上期减少 1,072.38 万元，同比减少 63.30%，主要系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媒体采购款。
- 9.预收款项期末较上期减少 168.91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10.合同负债期末较上期增加 285.17 万元，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款项。
- 11.其他应付款期末较上期减少了 1317.14 万元，同比减少 60.26%，主要系公司支付博瑞眼界股权回购款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4,192,761.53	-	131,014,798.83	-	-12.84%
营业成本	91,205,331.52	79.87%	94,645,430.21	72.24%	-3.63%
毛利率	20.13%	-	27.76%	-	-
销售费用	4,612,849.02	4.04%	6,837,672.40	5.22%	-32.54%
管理费用	12,263,721.36	10.74%	16,868,694.42	12.88%	-27.30%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229,317.66	1.95%	2,704,945.82	2.06%	-17.58%
信用减值损失	123,669.78	0.11%	-895,592.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2,530,863.25	2.22%	1,113,062.35	0.85%	127.38%
投资收益	533,315.70	0.47%	6,869.86	0.01%	7,66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1,103.15	0.08%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983,579.13	6.12%	8,223,991.12	6.28%	-15.08%
营业外收入	0.83	0.00%	875,433.69	0.67%	-100.00%
营业外支出	170,000.00	0.15%	448,399.72	0.34%	-62.09%
净利润	5,147,856.21	4.51%	6,266,570.21	4.78%	-17.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1,682.20 万元、减少了 12.84%，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344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为：1）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活动场景受影响无法开展线下活动，导致整合营销收入减少 683.86 万元；2）由于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延后以及部分客户削减开支等原因，媒介服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735.74 万元；3）线上业务剥离导致收入减少 213.54 万元。而业务执行人员工资以及户外媒体租金均为固定成本支出，因此导致整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27.76%下降为 20.13%。
- 2、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460.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办公面积缩减节约租金约 80 万元；疫情租金补贴 44 万元；疫情期间 2-5 月全员按级别降薪，工资性支出减少 80 万元；疫情减少聚集活动，导致差旅费降 34 万，业务招待费减少 30 万；社保减免 40 万；子公司喜相续从 2020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比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减少 186 万。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222.48 万元，主要系疫情期间 2-5 月全员按级别降薪，销售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 50 万元；疫情减少聚集活动，导致差旅费降 116 万，业务招待费减少 39 万。
- 4、本期财务费用 222.93 万元，主要系支付博瑞眼界股权回购款延期支付利息 160.95 万元和银行利息 68 万元。
- 5、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 141.7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
- 6、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减少 87.54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冲减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87.54 万元。
- 7、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27.84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户外媒体提前终止赔偿金 32.5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850,024.72	130,462,739.07	-12.73%
其他业务收入	342,736.81	552,059.76	-37.92%
主营业务成本	90,367,714.02	94,224,100.60	-4.09%
其他业务成本	837,617.50	421,329.61	98.8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合营销	17,373,554.49	15,150,489.40	12.80%	-28.24%	-10.50%	-17.29%
媒介服务	94,817,162.06	75,010,612.26	20.89%	-7.20%	0.62%	-6.15%
知识产权	758,737.40	434,801.05	42.69%	-27.05%	-8.13%	-11.80%
移动新媒体	900,570.77	518,493.41	42.43%	-70.34%	-77.21%	17.36%
租赁收入	342,736.81	90,935.40	73.47%	-37.92%	-78.42%	49.79%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整合营销、媒介服务和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为媒介服务和整合营销，整体收入构成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1,682.20 万元、减少了 12.84%，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344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1）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活动场景受影响无法开展线下活动，导致整合营销收入减少 683.86 万元；2）由于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延后以及部分客户削减开支等原因，媒介服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735.74 万元；3）线上业务剥离导致收入减少 213.54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272,244.63	6.37%	否
2	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6,385,613.26	5.59%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14,825.52	3.60%	否
4	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	3,929,093.12	3.44%	否
5	深圳市瑞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301,886.79	2.89%	否
合计		25,003,663.32	21.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0,968,535.40	12.03%	否
2	深圳市龙腾世纪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9,227,751.79	10.12%	否
3	深圳市明德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6,301,257.55	6.91%	否
4	深圳市盘古之手科技有限公司	5,253,500.94	5.76%	是
5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2,062.86	3.83%	是
合计		35,243,108.54	38.6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528.70	456,596.88	3,1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433.22	-11,895,690.78	-1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376.93	8,708,980.82	-19.7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5 万元，比上期增加 1,437.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客户催款力度，本期增加收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6.34 万元，比上期减少 196.77 万元，主要是支付博瑞眼界股权回购款本金 1,299.69 万元，支付固定资产采购及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升级费用 175.73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4 万元，比上期减少 172.06 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收到新增投资款近 900 万元，支付博瑞眼界股权款延期支付利息 160.95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68.76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告服务	88,343,162.43	32,488,295.43	4,712,458.70	-1,373,043.09
上海华夏之光广告有	控股子公司	广告服务	841,863.75	841,936.02	-	-11,681.83

限公司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告服务	107,222,189.46	84,780,291.58	94,156,154.81	8,336,100.05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知识产权	3,574,503.91	-752,889.40	752,400.77	-247,488.47
深圳市知产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知识产权	-	-	-	-
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知识产权	186,494.47	-722,608.62	89,059.35	33,349.7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洪宏

主要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会务服务；礼品设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上海华夏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程宇峰

主要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灯箱展柜设计、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雕刻（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工艺品（除文物）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3、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 70%股权）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人代表：黄雄杰

主要业务：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商标业务代理、专利业务代理、版权业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金融（评估、抵押、担保）、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孵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策划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4、深圳市知产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夏协众持有 70%股权）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人代表：黄雄杰

主要业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平面美术设计；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外文翻译；会务策划；国内贸易。

5、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夏协众持有 70%股权）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人代表：黄雄杰

主要业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平面美术设计；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代理记账；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外文翻译；会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夏之光持有 100%股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人代表：洪旭新

主要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数据展示、多媒体互动技术及互联网智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维护；广告设计和规划、发布和代理、制作工程；企业整合营销、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电子商务；装饰工程；承办展览、展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有所下降，但已下半年有所回升，趋向平稳增长。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为稳定，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仍面临着诸如市场环境变化风险、服务多样化和个性化竞争风险等。面对市场的不断变革和发展，公司扩大业务团队，盘点优秀人才培养内部新鲜血液进行迭代更新，积极拓展新型业务以适应新时代发展背景下对公司的新挑战和要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拓宽行业业务发展空间。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000,000	3,76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2,800,000.00	9,459,414.56
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00	75,582.62
3. 办公租金	1,450,000.00	197,232.20
合计	20,250,000.00	9,732,229.38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2月3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3日	-	挂牌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13日	-	挂牌	依法纳税承诺	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的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均已出具《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切实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 2、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切实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 3、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切实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 4、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的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均已出具《个人所得税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切实履行，未有违反情形。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深圳华夏之光所持之光传媒股权	股权	质押	2,255,561.00	1.26%	为深圳华夏之光依据2018年4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向四川博瑞负有的债务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103,700.00	0.62%	下游客户集团母公司金融板块涉及P2P爆雷被立案调查导致我司依法依规收取的款被冻结。
总计	-	-	3,359,261.00	1.8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提供大学生传奇篮球赛活动的策划及校园发布服务，公司已履行完服务合同并支付了相应供应商款项。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款项 1,103,700.00 元，后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涉及 P2P 爆雷，被立案调查，涉及人数和金额巨大，因此公安部门在侦察过程中将与下属公司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公司所涉及的资金也一并冻结了。目前案件还在审理，鉴于冻结金额较大涉及企业较多，司法机关对于解冻款的处理还有待进一步判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资金周转充裕，该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07,449	72.80%	556,838	13,664,287	73.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3,332	32.40%	0	5,833,332	31.4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96,993	27.20%	0	4,896,993	26.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6,668	16.20%	0	2,916,668	15.7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8,004,442	-	556,838	18,561,2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56,838 股，总股本由 18,004,442 股增加为 18,561,28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之光	8,750,000	0	8,750,000	47.14%	2,916,668	5,833,332	2,250,550	0
2	皇马控股	2,250,000	0	2,250,000	12.12%	750,000	1,500,000	0	0
3	洪东伟	1,395,432	-165,000	1,230,432	6.63%	1,230,325	107	0	0

4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556	-80,000	1,081,556	5.83%	0	1,081,556	0	0
5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801,838	1,046,838	5.64%	0	1,046,838	0	0
6	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9,875	0	829,875	4.47%	0	829,875	0	0
7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	0	771,605	4.16%	0	771,605	0	0
8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	0	771,605	4.16%	0	771,605	0	0
9	章怀宇	750,000	0	750,000	4.04%	0	750,000	0	0
10	深圳市快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80,912	0	580,912	3.13%	0	580,912	0	0
合计		17,505,985	556,838	18,062,823	97.32%	4,896,993	13,165,830	2,250,55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通过公司股东深圳之光、皇马控股间接持有华夏星光 36.01%的股份，股东洪东伟持有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7%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之光持有公司 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7.1411%，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深圳之光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之光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洪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90903J，深圳之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是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60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之光 70.07% 的股份，并能够实际控制深圳之光；同时，洪宏通过持有皇马控股 24.60% 股份，并和洪旭新、隆艳艳为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皇马控股。洪宏通过深圳之光及皇马控股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为 59.26%，且洪宏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因此，洪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洪宏，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5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2019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职业经历：1995 年 11 月至今，创立深圳市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创立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与 TOM 户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创立深圳市唐码之光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创立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立的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创立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自 2016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 年第一次	2020 年 1 月 16	2020 年 5 月 18 日	16.16	556,838	深圳市中美创	不适用	8,998,502.0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	日				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5 月 13 日	8,998,502.08	8,998,502.08	否	不适用	0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502.08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8,998,502.08	
加：利息收入	10,963.75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支付子公司媒体租金	8,998,502.08	8,998,502.08
2、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073.28	1,073.28
3、银行销户转回基本户	9,890.47	9,890.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7.30%
2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3.85%
3	信用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7.30%
4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4.75%
合计	-	-	-	14,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洪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隆艳艳	董事	女	1979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姚华镔	董事	男	1978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顾京	董事	男	1966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李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洪旭新	董事	男	1985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洪纯香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2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林映芝	监事会主席	女	1974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莫小娟	监事	女	1985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黄雄杰	监事	男	1985 年 8 月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宏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之光 70.07%的股份，董事姚华镔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之光 7.5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宏持有皇马控股 24.60%的股份，董事隆艳艳持有皇马控股 44.25%的股份，董事洪旭新持有皇马控股 14.75%的股份；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洪宏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隆艳艳	董事	0	0	0	0%	0	0
姚华镔	董事	0	0	0	0%	0	0
顾京	董事	0	0	0	0%	0	0
李颖	董事、董事	0	0	0	0%	0	0

	会秘书						
洪旭新	董事	0	0	0	0%	0	0
洪纯香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林映芝	监事	0	0	0	0%	0	0
莫小娟	监事	0	0	0	0%	0	0
黄雄杰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程亚菲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该职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1	0	0	21
财务人员	7	0	0	7
销售人员	35	0	4	31
技术人员	50	0	14	36
员工总计	113	0	18	9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44	34

专科	58	50
专科以下	9	9
员工总计	113	9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

- 1、除疫情期间公司实行临时薪酬调整计划外，总体员工薪酬政策延续公司政策，未发生大幅变动；
- 2、公司对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对在职员工进行业务能力培训，与同行之间进行行业交流，多种培训组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3、公司暂无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管理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现在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和未来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障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股份公司设立后，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修订后情况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1280 万元。

2、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修订后情况如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提供或接受劳务；(4)代理；(5)租赁；(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7)担保和抵押；(8)管理方面的合同；(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许可协议。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予以明确。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应事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三)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 (十四) 决定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 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五及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修订后情况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创意产品设计、研发、推广、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网上贸易、网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财务咨询；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演出经纪机构除外）；体育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家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许可经营项目： 装潢设计；电影拍摄、制作和发行；影视广告节目拍摄、制作和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增值电信业务；电脑动画制作和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演出经纪（后置许可）、营业性演出（后置许可）、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后置许可）；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后置许可）。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2020 年 1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三）《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0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公司向隆艳艳及武燕转让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二）《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六）《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七）《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三）《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二）《关于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三）《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二）《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三）《关于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四）《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六）《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3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二）《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三）《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八-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16（二十四）《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二十六）《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修订<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如下：（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二）《关于修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保证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各方面保持相互独立，自主经营。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获取各项业务收入，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我公司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4、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 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 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择时建立。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管盛春	洪霞
	1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2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03 号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星光）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星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

夏星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夏星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费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星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星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星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星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星光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星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管盛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185,109.20	21,227,636.7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	222,698.00
应收账款	五、（三）	43,987,060.67	50,990,798.0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四）	16,123,524.54	22,317,270.0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8,669,601.33	21,340,304.2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92,309.64	35,062.21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7,605.38	116,133,76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七）	5,052,260.00	6,210,94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八）	2,398,706.94	3,157,781.0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九)	2,255,684.05	1,019,291.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十)	57,673,565.75	57,673,565.75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225,925.86	401,6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392,798.17	1,518,36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2,10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8,940.77	72,081,590.55
资产总计		179,156,546.15	188,215,35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9,170,000.00	8,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6,217,781.65	16,941,603.82
预收款项	五、(十六)	-	1,689,136.98
合同负债	五、(十七)	2,851,708.8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993,632.08	2,410,338.27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174,250.06	4,502,776.5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8,686,116.07	21,857,547.4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3,993,354.14	2,657,275.03
流动负债合计		40,086,842.86	58,908,678.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	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7,049,102.23	7,049,10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9,102.23	10,549,102.23
负债合计		47,135,945.09	69,457,78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18,561,280.00	18,00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42,416,851.68	34,074,496.15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1,355,905.77	1,355,905.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70,320,250.79	65,031,6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54,288.24	118,466,500.29
少数股东权益		-633,687.18	291,07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20,601.06	118,757,57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56,546.15	188,215,359.85

法定代表人: 洪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纯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中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21,110.09	15,646,56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一)	7,599,541.74	9,447,670.0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11,790.67	493,769.06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8,392,945.32	25,238,100.72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71.68	-
流动资产合计		57,130,359.50	50,826,109.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9,372,901.81	30,582,90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4,262.94	297,726.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1,856.30	80,304.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666.50	115,7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92.87	302,6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3,580.42	33,479,255.58
资产总计		89,663,939.92	84,305,36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0,000.00	6,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03,924.42	4,900,736.45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78,330.88	1,288,188.89
应交税费		913,155.52	686,326.35
其他应付款		9,626,242.42	8,526,381.9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450,493.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82,146.24	22,251,63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382,146.24	22,251,63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61,280.00	18,004,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8,758,262.91	50,349,617.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37,749.23	-6,300,32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81,793.68	62,053,73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3,939.92	84,305,364.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4,192,761.53	131,014,798.8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114,192,761.53	131,014,798.8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0,488,134.28	123,015,147.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91,205,331.52	94,645,430.2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176,914.72	1,958,404.2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4,612,849.02	6,837,672.4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12,263,721.36	16,868,694.4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2,229,317.66	2,704,945.82
其中：利息费用		2,297,106.28	2,769,889.76
利息收入		139,607.08	135,403.5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530,863.25	1,113,06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533,315.70	6,8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23,669.78	-895,59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91,103.1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3,579.13	8,223,991.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0.83	875,433.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170,000.00	448,39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3,579.96	8,651,025.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665,723.75	2,384,45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7,856.21	6,266,570.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7,856.21	6,266,570.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38.21	-506,819.9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8,594.42	6,773,39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7,856.21	6,266,570.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8,594.42	6,773,390.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738.21	-506,819.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法定代表人：洪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纯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中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8,314,010.92	26,259,020.84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5,744,371.33	24,746,918.02
税金及附加		68,446.33	71,703.03
销售费用		195,060.99	263,473.19
管理费用		4,133,282.38	4,820,626.8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1,625.67	126,150.72
其中：利息费用		392,272.39	120,821.73
利息收入		19,230.99	50,267.44
加：其他收益		789,745.16	597,22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166,641.78	6,8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	-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585.89	-77,11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2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708.52	-3,242,871.64
加：营业外收入		-	77,171.19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1,30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708.52	-3,167,007.88
减：所得税费用		-82,287.88	-11,56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420.64	-3,155,44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420.64	-3,155,44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764,550.47	134,295,96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90.58	17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1	5,824,100.08	10,834,4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01,941.13	145,130,58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81,585.36	99,214,54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6,520.05	18,336,9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486.75	6,079,85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2	11,938,820.27	21,042,6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69,412.43	144,673,9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528.70	456,59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441,31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82.82	6,8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54.67	1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1,427.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3	-	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765.13	8,655,6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265.81	3,150,7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46,932.54	17,400,58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4,198.35	20,551,3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433.22	-11,895,69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8,502.0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8,502.08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0,000.00	3,082,83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106.28	208,18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4	33,018.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0,125.15	3,291,0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376.93	8,708,98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7,472.41	-2,730,11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3,936.79	22,854,04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1,409.20	20,123,936.79

法定代表人：洪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纯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中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9,310.42	27,589,48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00.95	983,2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9,511.37	28,572,75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3,475.74	14,000,3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9,969.62	8,017,0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51.38	340,06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619.59	4,782,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2,016.33	27,139,6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504.96	1,433,09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1.78	6,8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54.67	1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696.45	8,024,3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71.00	467,3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471.00	8,467,3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25.45	-442,95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8,502.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3,211.53	30,62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1,713.61	37,6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0,000.00	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72.39	118,64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520.95	32,5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893.34	35,514,64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820.27	2,114,85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540.76	3,104,98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2,869.33	11,437,88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7,410.09	14,542,869.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4,442.00	-	-	-	34,074,496.15	-	-	-	1,355,905.77	-	65,031,656.37	291,079.33	118,757,5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4,442.00	-	-	-	34,074,496.15	-	-	-	1,355,905.77	-	65,031,656.37	291,079.33	118,757,5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838.00	-	-	-	8,342,355.53	-	-	-	-	-	5,288,594.42	-924,766.51	13,263,02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288,594.42	-140,738.21	5,147,85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838.00	-	-	-	8,342,355.53	-	-	-	-	-	-	-784,028.30	8,115,16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6,838.00	-	-	-	8,408,645.21	-	-	-	-	-	-	-	8,965,48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66,289.68	-	-	-	-	-	-	-784,028.30	-850,317.9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561,280.00	-	-	-	42,416,851.68	-	-	-	1,355,905.77	-	70,320,250.79	-633,687.18	132,020,601.06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4,442.00	-	-	-	34,074,496.15	-	-	-	1,355,905.77	-	58,258,266.26	797,899.23	112,491,00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4,442.00	-	-	-	34,074,496.15	-	-	-	1,355,905.77	-	58,258,266.26	797,899.23	112,491,00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773,390.11	-506,819.90	6,266,57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773,390.11	-506,819.90	6,266,57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4,442.00	-	-	-	34,074,496.15	-	-	-	1,355,905.77	-	65,031,656.37	291,079.33	118,757,579.62	

法定代表人：洪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纯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中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4,442.00	-	-	-	50,349,617.70	-	-	-	-	-	-6,300,328.59	62,053,73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4,442.00	-	-	-	50,349,617.70	-	-	-	-	-	-6,300,328.59	62,053,73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838.00	-	-	-	8,408,645.21	-	-	-	-	-	-1,737,420.64	7,228,06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37,420.64	-1,737,42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838.00	-	-	-	8,408,645.21	-	-	-	-	-	-	8,965,483.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6,838.00	-	-	-	8,408,645.21	-	-	-	-	-	-	8,965,483.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561,280.00				58,758,262.91						-8,037,749.23	69,281,793.68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4,442.00	-	-	-	50,349,617.70	-	-	-	-	-	-3,144,887.61	65,209,17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4,442.00	-	-	-	50,349,617.70	-	-	-	-	-	-3,144,887.61	65,209,17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155,440.98	-3,155,44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55,440.98	-3,155,4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4,442.00	-	-	-	50,349,617.70	-	-	-	-	-	-6,300,328.59	62,053,731.1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由全体股东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梁少芳、章怀宇、洪东伟、陈建云及朱颖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69459831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洪宏

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18,561,280.00 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创意产品设计、研发、推广、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网上贸易、网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财务咨询；文化用品设备

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装潢设计；电影拍摄、制作和发行；影视广告节目拍摄、制作和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增值电信业务；电脑动画制作和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成立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华夏星光广告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创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78004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万元，其中，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0,000.00 元。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以 3,00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洪东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

司 15%的股权以 3,000,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章怀宇。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
洪东伟	3,000,000.00	货币资金	15.00
章怀宇	3,000,000.00	货币资金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 5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减少至 5,000,000.00 元，其中：深圳之光出资额为 3,500,000.00 元、洪东伟出资额为 750,000.00 元、章怀宇出资额为 75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 [2015] 第 83338725 号的《变更（备 案）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货币资金	70.00
洪东伟	750,000.00	货币资金	15.00
章怀宇	750,000.00	货币资金	1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信穗验字【2015】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 12,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00 元由股东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洪东伟、章怀宇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后，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 8386379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货币资金	7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洪东伟	1,875,000.00	货币资金	15.00
章怀宇	1,875,000.00	货币资金	15.00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章怀宇持有公司 15%的股权，现将其认缴但未实缴的公司 9%的出资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洪东伟持有公司 15%的股权，现将其认缴但未实缴的公司 9%的出资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2015]第 83883826 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货币资金	70.00
洪东伟	750,000.00	货币资金	6.00
章怀宇	750,000.00	货币资金	6.00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货币资金	18.00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作价 20,774,244.59 元实缴其认缴的本公司 5,250,000.00 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作价 8,903,247.68 元实缴其认缴的本公司 2,250,000.00 元的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是洪宏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9,677,492.27 元。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缴纳出资的出资价格是由出资方和本公司在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书编号 JZ20151225237《股权转让见证

书》见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 [2015]第 83912645 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货币出资 3,500,000.00 元， 实物出资 5,250,000.00 元	70.00
洪东伟	750,000.00	货币资金	6.00
章怀宇	750,000.00	货币资金	6.00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实物出资	18.00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0.00 元增加至 15,432,099.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2,099.00 元由各认缴方按照约定每股 4.212 元认缴，由深圳汉鼎、深圳中磊、上海德信、陈建云、朱颖、梁少芳以现金 1235 万元出资认购，增资价格为 4.21 元/股。该增资价格是由新增股东与华夏有限原有股东协商后以公司估值 6500 万元确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 8391495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
1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3,250,000.00
2	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27.00	500,000.00
3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3,250,000.00
4	陈建云	344,136.00	1,450,000.00
5	朱颖	154,321.00	650,000.00
6	梁少芳	771,605.00	3,250,000.00
合计		2,932,099.00	12,35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货币及实物	56.7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实物出资	14.58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货币资金	5.00
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27.00	货币资金	0.77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货币资金	5.00
梁少芳	771,605.00	货币资金	5.00
洪东伟	750,000.00	货币资金	4.86
章怀宇	750,000.00	货币资金	4.86
陈建云	344,136.00	货币资金	2.23
朱颖	154,321.00	货币资金	1.00
合计	15,432,099.00		100.00

上述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5,432,099.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481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6年3月18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参照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120001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46,326,368.80元，按照1:0.3331的比例折合股本15,432,099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的部分30,894,269.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华夏星光的股份比例。

2016年3月18日，全体股东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梁少芳、章怀宇、洪东伟、陈建云及朱颖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56.70
2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14.58
3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5.00
4	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27.00	0.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5.00
6	梁少芳	771,605.00	5.00
7	洪东伟	750,000.00	4.86
8	章怀宇	750,000.00	4.86
9	陈建云	344,136.00	2.23
10	朱颖	154,321.00	1.00
合计		15,432,099.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481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543.2099 万元。

8、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华夏星光公司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1,161,556.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6元。新发行股票由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2016]第 84331885 号 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52.73
2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13.56
3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4.65
4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556.00	7.00
5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4.65
6	梁少芳	771,605.00	4.65
7	洪东伟	750,000.00	4.52
8	章怀宇	750,000.00	4.52
9	陈建云	344,136.00	2.07
10	朱颖	154,321.00	0.93
11	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27.00	0.72
合计		16,593,655.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481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华夏星光公司2017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7-037《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118,827.00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洪东伟，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洪东伟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为868,827.00股；2017年12月25日及2017年12月26日，自然人股东梁少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771,605.00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洪东伟，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洪东伟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为1,640,432.00股。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进行股权登记更新。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52.73
2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13.56
3	洪东伟	1,640,432.00	9.89
4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556.00	7.00
5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4.65
6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4.65
7	章怀宇	750,000.00	4.52
8	陈建云	344,136.00	2.07
9	朱颖	154,321.00	0.93
合计		16,593,655.00	100.00

10、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华夏星光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快易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410,787.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5元。新发行股票由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快易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认购。其中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9,999,993.75元，认缴注册资本829,875.00元；深圳市快易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6,999,989.60元，认缴注册资本580,912.00元；上述人民币16,999,983.35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6,792.45（不含税）元后，计入股本人民币1,410,787.00元，余额人民币15,202,403.90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48.5991
2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12.4969
3	洪东伟	1,640,432.00	9.1113
4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556.00	6.4515
5	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9,875.00	4.6093
6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4.2856
7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4.2856
8	章怀宇	750,000.00	4.1656
9	深圳市快易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0,912.00	3.2265
10	陈建云	344,136.00	1.9114
11	朱颖	154,321.00	0.8571
合计		18,004,442.00	100.00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4,442.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481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11、201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洪东伟于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1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245,000.00股转让给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为245,000.00股，自然人股东洪东伟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为1,395,432.00股。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进行股权登记更新。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48.5991
2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12.4969
3	洪东伟	1,395,432.00	7.7505
4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556.00	6.4515
5	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9,875.00	4.6093
6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4.285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4.2856
8	章怀宇	750,000.00	4.1656
9	深圳市快易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0,912.00	3.2265
10	陈建云	344,136.00	1.9114
11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	1.3608
12	朱颖	154,321.00	0.8571
合计		18,004,442.00	100.00

12、2020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洪东伟、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0年1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华夏星光公司股份数165,000、80,000股转让给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于2020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进行股权登记更新。

13、2020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月3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556,83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16元。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额8,998,502.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56,838.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33,018.87元后，计入资本公积8,408,645.2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00	47.1411
2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0	12.122
3	洪东伟	1,230,432.00	6.6290
4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556.00	5.8269
5	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9,875.00	4.4710
6	深圳市汉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71,605.00	4.1571
7	上海德信瑞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605.00	4.1571
8	章怀宇	750,000.00	4.040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	深圳市快易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0,912.00	3.1297
10	陈建云	344,136.00	1.8541
11	朱颖	154,321.00	0.8314
12	深圳市创兴前沿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838.00	5.6399
合计		18,561,280.00	100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8,561,280.00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深分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控股股东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750,000.00元，持有公司47.14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洪宏先生持有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70.0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较上年同期减少一家，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业务；整合营销、视频制作；创意产品设计、推广、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互联网服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

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二十）-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3）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以应收客户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的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以应收其他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为员工暂时性垫付的社保公积金及员工借款	考虑应收押金、保证金公司、代为暂时性垫付社保公积金及借款的员工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④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三（九）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

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

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户外媒体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0	33.33—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0	20—1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

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工装夹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

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媒体、文化创意、知识产权服务收入

① 媒体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制作发布合同所规定的画面制作要求、广告内容、发布期限予以完成,经客户在公司提供的广告位上画验收,并签署上画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实现,广告发布费在在受益期间内,按合同金额在实际发布日至实际结束日之间分期确认收入,广告制作费在实际执行完成后按照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②文化创意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公司按照客户所需策划、制作等要求的内容制定报价、并按合同要求在周期内履行完毕单个项目,经单个项目双方负责人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③知识产权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知识产权服务协议,获得申请受理号和审批文件,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689,136.98	合同负债	1,593,525.45
		其他流动负债	95,611.5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	合同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5%-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

减应纳税额。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5	-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5	-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	-
上海华夏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25	-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
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	-
深圳市知产加知识产权服务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按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文《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0】25号《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公告》，对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广告业和娱乐业的缴费人，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32,458.90	235,847.01
银行存款	28,136,586.83	20,978,853.02
其他货币资金	16,063.47	12,936.76
合计	29,185,109.20	21,227,636.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年末余额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103,700.00元；其中银行存款1,103,700.00元已冻结（上年为1,103,700.00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2,69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2,698.00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 1: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222,698.00	100.00	-	-	222,698.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22,698.00	100.00	-	-	222,698.0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22,698.00	100.00	-	-	222,698.00

3、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6,160.60	4.01	2,026,160.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492,598.03	95.99	4,505,537.36	9.29	43,987,060.67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48,492,598.03	95.99	4,505,537.36	9.29	43,987,060.67
合计	50,518,758.63	100.00	6,531,697.96	12.93	43,987,060.6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3,160.60	3.51	1,669,402.28	82.51	353,758.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673,524.16	96.49	5,036,484.44	9.05	50,637,039.72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55,673,524.16	96.49	5,036,484.44	9.05	50,637,039.72
合计	57,696,684.76	100.00	6,705,886.72	11.62	50,990,798.04

2、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万国置地（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768,791.60	1,768,791.60	100.00	合同纠纷，诉讼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海南宏歌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840.00	21,84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21,3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大学深圳（杰仁）外国语学校	27,600.00	27,6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9,929.00	79,929.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一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900.00	24,9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26,160.60	2,026,160.60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52,185.87	1,141,565.58	3.00
1—2 年	6,542,526.50	654,252.65	10.00
2—3 年	1,035,221.85	310,566.56	30.00
3—4 年	857,615.61	428,807.81	50.00
4—5 年	173,517.20	138,813.76	80.00
5 年以上	1,831,531.00	1,831,531.00	100.00
合计	48,492,598.03	4,505,537.36	-

4、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8,052,185.87	46,049,952.26
1—2 年	6,542,526.50	3,956,528.09
2—3 年	1,041,221.85	1,648,169.74
3—4 年	1,169,506.61	2,472,234.07
4—5 年	143,517.20	2,867,200.60
5 年以上	3,569,800.60	702,600.00

合计	50,518,758.63	57,696,684.76
----	---------------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9,402.28	356,758.32	-	-	-	2,026,160.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36,484.44	-530,947.08	-	-	-	4,505,537.36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5,036,484.44	-530,947.08	-	-	-	4,505,537.36
合计	6,705,886.72	-174,188.76	-	-	-	6,531,697.96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瑞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6.93	105,000.00
深圳市沃田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3,423,000.00	6.78	342,300.00
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	2,676,838.71	5.30	80,305.16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41,250.00	4.83	73,237.50
十方云水（深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6	60,000.00
合计	14,041,088.71	27.80	660,842.66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99,614.54	99.23	22,172,500.04	99.35
1 至 2 年	23,670.00	0.15	144,770.00	0.65
2 至 3 年	100,240.00	0.62	-	-
合计	16,123,524.54	100.00	22,317,270.04	100.00

2、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龙腾世纪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4,601,733.10	28.54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明德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3,244,462.00	20.12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尚未结算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916,668.00	11.89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尚未结算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77,433.00	4.20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尚未结算
宜春市维特莱利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10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尚未结算
合计	10,940,296.10	67.8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669,601.33	21,340,304.22
合计	18,669,601.33	21,340,304.22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90,345.70	1,911,617.68
押金、保证金	17,998,803.49	19,233,873.39
员工借支	232,852.46	216,290.01
代垫款项	68,153.28	70,453.68
其他	6,775.72	64,361.58
合计	18,796,930.65	21,496,596.3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796,930.65	100.00	127,329.32	0.68	18,669,601.3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34,190.31	2.31	127,329.32	29.33	306,860.9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8,362,740.34	97.69	-	-	18,362,740.34
合计	18,796,930.65	100.00	127,329.32	0.68	18,669,601.33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1,617.68	3.64	78,161.78	10.00	703,455.9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714,978.66	96.36	78,130.34	0.38	20,636,848.3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137,434.47	5.29	78,130.34	6.87	1,059,304.1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9,577,544.19	91.07	-	-	19,577,544.19
合计	21,496,596.34	100.00	156,292.12	0.73	21,340,304.22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5,414.59	1,541.46	10.00
1—2 年	418,000.00	125,400.00	30.00
2—3 年	775.72	387.86	50.00
合计	434,190.31	127,329.32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18,362,740.34	-	-
合计	18,362,740.34	-	-

（5）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591,807.81	11,913,165.06
1—2 年	7,591,835.93	7,254,976.15
2—3 年	6,312,957.79	1,515,127.12
3—4 年	1,508,468.37	136,934.88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 年	136,934.88	605,464.73
5 年以上	654,925.87	70,928.40
合计	18,796,930.65	21,496,596.34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161.78		-	-	78,161.78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130.34	49,198.98	-	-	-	127,329.32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78,130.34	49,198.98	-	-	-	127,329.32
合计	156,292.12	49,198.98	-	-	78,161.78	127,329.3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龙腾世纪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00,000.00	1 年以内、1-3 年	30.32	-
深圳市明德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66,666.67	1 年以内、1-3 年	20.57	-
深圳市联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2-3 年	13.83	-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0.64	-
壹天壹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7.98	-
合计		15,666,666.67		83.34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033.89	19,000.00
预缴所得税	71,275.75	16,062.21
合计	92,309.64	35,062.21

(七)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52,260.00	6,210,942.70
合计	5,052,260.00	6,210,942.70

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深圳市魅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	1,300,000.00
深圳市爱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60.00	-	422,260.00
深圳市华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深圳市盘古之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5,052,260.00	-	5,052,260.00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且各公司自投资后无增发，无参考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考虑到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媒体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581,242.24	1,288,642.18	3,871,226.37	7,741,110.79
2.本年增加金额	-	128,382.75	-	128,382.75
(1) 购置	-	128,382.75	-	128,382.75
3.本年减少金额	-	227,922.79	32,763.79	260,686.58
(1) 处置或报废	-	164,183.73	32,763.79	196,947.52
(2) 合并范围减少	-	63,739.06	-	63,739.06
4.年末余额	2,581,242.24	1,189,102.14	3,838,462.58	7,608,806.96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媒体资产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544,325.21	1,030,474.67	2,008,529.85	4,583,329.73
2.本年增加金额	133,738.50	122,512.06	504,686.02	760,936.58
(1) 计提	133,738.50	122,512.06	504,686.02	760,936.58
3.本年减少金额	-	122,336.29	11,830.00	134,166.29
(1) 处置或报废	-	106,361.68	11,830.00	118,191.68
(2) 合并范围减少	-	15,974.61	-	15,974.61
4.年末余额	1,678,063.71	1,030,650.44	2,501,385.87	5,210,100.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03,178.53	158,451.70	1,337,076.71	2,398,706.94
2.年初账面价值	1,036,917.03	258,167.51	1,862,696.52	3,157,781.06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	著作权	知识加网站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3,400.00	12,420.00	1,204,800.00	84,528.30	1,355,148.3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 购置	-	-	1,500,000.00	-	1,5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53,400.00	12,420.00	2,704,800.00	84,528.30	2,855,148.30
二、累计摊销					-
1、上年年末余额	26,700.00	6,603.00	298,329.41	4,224.00	335,856.41
2、本年增加金额	10,680.00	2,484.00	241,995.84	8,448.00	263,607.84
(1) 计提	10,680.00	2,484.00	241,995.84	8,448.00	263,607.8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项目	商标	著作权	知识加网站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年末余额	37,380.00	9,087.00	540,325.25	12,672.00	599,464.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020.00	3,333.00	2,164,474.75	71,856.30	2,255,684.05
2、年初账面价值	26,700.00	5,817.00	906,470.59	80,304.30	1,019,291.89

(十)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29,874.12	-	-	-	-	129,874.12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7,543,691.63					57,543,691.63
合计	57,673,565.75	-	-	-	-	57,673,565.75

注：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光传媒”）49%的股权，于2018年4月收购之光传媒剩余51%股权，收购对价52,654,536元。原账面49%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与本次收购对价合计103,244,188.24元与之光传媒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人民币45,700,496.61元的差额计人民币57,543,691.63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本年公司利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之光传媒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不存在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380,066.79	117,216.50	271,357.43	-	225,925.86
《亚洲户外》杂志理事单位合作协议三年会费及服务费	21,575.88	-	21,575.88	-	-
合计	401,642.67	117,216.50	292,933.31	-	225,925.8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59,027.28	1,226,387.03	6,862,178.84	1,335,366.26
未发放的薪酬	1,109,407.57	166,411.14	1,220,001.45	183,000.22
合计	7,768,434.85	1,392,798.17	8,082,180.29	1,518,366.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196,408.90	7,049,102.23	28,196,408.90	7,049,102.23
合计	28,196,408.90	7,049,102.23	28,196,408.90	7,049,102.2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可抵扣亏损	17,038,338.55	13,761,972.03	-
合计	17,038,338.55	13,761,972.03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0 年	-	-	-
2021 年	583,308.65	583,308.65	-
2022 年	2,201,945.55	2,201,945.55	-
2023 年	3,619,518.25	3,651,883.23	-
2024 年	7,086,099.13	7,324,834.60	-
2025 年	3,593,599.72	-	-
合计	17,084,471.30	13,761,972.03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金额
----	------	------

预付长期投资款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系公司在香港投资拍摄电影，由于疫情影响，暂时停止拍摄，待香港通关后继续拍摄。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9,170,000.00	8,850,000.00
合计	9,170,000.00	8,850,000.00

（十五）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29,656.30	16,510,489.82
1 至 2 年	347,058.35	121,214.00
2 至 3 年	230,329.00	129,900.00
3 年以上	110,738.00	180,000.00
合计	6,217,781.65	16,941,603.82

注：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告款	-	1,628,186.98
商标注册款	-	35,200.00
顾问费	-	25,750.00
合计	-	1,689,136.98

（十七）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告款	2,819,256.03	-

商标注册款	32,452.83	-
合计	2,851,708.86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10,338.27	13,295,767.67	13,712,473.86	1,993,63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471.76	57,471.76	-
三、辞退福利	-	10,517.00	10,517.00	-
合计	2,410,338.27	13,363,756.43	13,780,462.62	1,993,632.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0,338.27	12,447,853.79	12,864,559.98	1,993,632.08
2、职工福利费	-	229,106.94	229,106.94	-
3、社会保险费	-	262,156.94	262,156.9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41,444.16	241,444.16	-
工伤保险费	-	292.74	292.74	-
生育保险费	-	20,420.04	20,420.04	-
4、住房公积金	-	245,650.00	245,6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1,000.00	111,000.00	-
6、非货币性福利	-	-	-	-
7、短期带薪缺勤	-	-	-	-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10,338.27	13,295,767.67	13,712,473.86	1,993,632.0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6,516.52	56,516.52	-
2、失业保险费	-	955.24	955.24	-
合计	-	57,471.76	57,471.76	-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19,742.33	1,511,544.78
企业所得税	1,541,277.32	2,383,443.03
个人所得税	13,439.56	44,83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66.48	104,260.63
教育费附加	51,837.01	45,58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95.69	30,424.3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47,749.09	332,702.83
印花税	46,742.58	49,985.73
合计	4,174,250.06	4,502,776.5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投资款	6,450,180.66	19,350,541.98
押金、保证金	1,989,312.00	1,826,390.47
往来款	-	354,611.54
预提费用	24,700.00	53,600.00
暂收暂付款	-	20,480.00
其他	221,923.41	251,923.41
合计	8,686,116.07	21,857,547.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6,450,180.66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合计	6,450,180.66	

注：2019 年 9 月，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洪宏、及深圳之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剩余应付股权解除款本金

及利息。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季度支付解除款本金 3,225,090.33 元及剩余本金相应的利息，共 8 期。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注：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定云快贷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及洪宏提供循环支用的借款额度 3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3,822,251.61	2,657,275.03
预收税费	171,102.53	-
合计	3,993,354.14	2,657,275.03

（二十三）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二十四）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补助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	本年计入其他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补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收益收入金额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二十五）股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4,442.00	556,838.00	-	-	-	556,838.00	18,561,28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125,599.75	8,408,645.21	-	41,534,244.96
其他资本公积	948,896.40	-	66,289.68	882,606.72
合计	34,074,496.15	8,408,645.21	66,289.68	42,416,851.68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本年定向发行556,83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16元，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额8,998,502.08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33,018.87元后，计入资本公积8,408,645.21元。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5,905.77	-	-	1,355,905.77
合计	1,355,905.77	-	-	1,355,905.77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031,656.37	58,258,266.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31,656.37	58,258,266.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8,594.42	6,773,390.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项目	本年	上年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20,250.79	65,031,656.37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850,024.72	90,367,714.02	130,462,739.07	94,224,100.60
其他业务	342,736.81	837,617.50	552,059.76	421,329.61
合计	114,192,761.53	91,205,331.52	131,014,798.83	94,645,430.21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8.78	194,027.37
教育费附加	19,172.98	82,958.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82.00	55,305.90
文化事业建设费	44,298.71	1,557,325.73
印花税	55,672.25	68,786.43
合计	176,914.72	1,958,404.26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9,466.14	3,600,632.05
差旅费	741,985.47	1,964,688.39
折旧及摊销	586,200.59	218,218.87
办公费	157,389.31	383,116.71
其他	97,083.91	63,913.39
业务招待费	92,405.00	511,392.7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82,792.02	62,697.39
车辆使用费	27,851.00	13,018.00
咨询服务费	7,675.58	19,994.81
合计	4,612,849.02	6,837,672.40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04,060.29	8,051,491.2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70,444.35	2,327,962.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206.63	871,767.29
会议费	774,693.98	677,349.10
差旅费	751,729.58	1,162,961.37
业务招待费	651,180.72	1,115,323.22
其他	437,088.04	509,202.83
折旧费用	431,872.87	865,129.23
办公费	300,125.34	472,85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089.31	382,838.88
车辆使用费	209,230.25	431,817.63
合计	12,263,721.36	16,868,694.42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97,106.28	2,769,889.76
减：利息收入	139,607.08	135,403.59
手续费	26,818.46	21,859.65
融资担保费	45,000.00	48,600.00
合计	2,229,317.66	2,704,945.82

（三十四）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05,081.95	492,1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9,580.10	536,443.18
增值税减免	67,088.11	13,550.46
稳岗补贴、个税返还	65,944.57	70,968.71
社保返还	354,497.54	-
其他	18,670.98	-
合计	2,530,863.25	1,113,062.3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999,120.95	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著补贴	2,800.00	收益相关
上市融资补贴	500,000.00	收益相关
前海防疫支持专项资金	3,161.00	收益相关
合计	1,505,081.95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282.82	6,869.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032.88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000.00	-
合计	533,315.70	6,869.86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868.76	-1,036,94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98.98	141,352.68
合计	123,669.78	-895,592.81

（三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91,103.1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1,103.15	-
合计	91,103.15	-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875,413.84	-
其他	0.83	19.85	0.83
合计	0.83	875,433.69	0.83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249.53	-
对外捐赠	170,000.00	120,650.19	170,000.00
赔偿支出	-	325,000.00	-
罚款支出	-	100.00	-
其他	-	400.00	-
合计	170,000.00	448,399.72	170,000.00

（四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4,129.53	2,560,96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594.22	-176,511.95
合计	1,665,723.75	2,384,454.8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13,579.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2,036.9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029.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97.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6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4.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3,623.47
税法规定减免项目和可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1,665,723.75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9,607.08	135,403.59
政府补助	1,005,081.95	1,063,068.71
往来款及其他	4,679,411.05	9,635,970.50
合计	5,824,100.08	10,834,442.8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费用	5,944,380.29	10,368,056.55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5,994,439.98	10,674,569.70
合计	11,938,820.27	21,042,626.2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前期对外借款	-	190,000.00
合计	-	19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新股支付的中介费	33,018.87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33,018.87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7,856.21	6,266,570.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3,669.78	895,592.81
固定资产折旧	760,936.58	1,219,415.67
无形资产摊销	263,607.84	146,88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933.31	550,03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03.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4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2,106.28	2,818,48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315.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68.31	-176,5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36,787.89	-22,359,54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89,179.09	11,093,416.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528.70	456,596.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081,409.20	20,123,936.7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0,123,936.79	22,854,04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7,472.41	-2,730,113.08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25,000.00
其中：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3,572.36
其中：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3,572.3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1,427.64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32,458.90	235,84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32,886.83	19,875,15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63.47	12,936.7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1,409.20	20,123,936.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货币资金冻结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3,700.00	银行冻结
合计	1,103,700.00	

注：公司与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提供大学生传奇篮球赛活动的策划及校园发布服务，公司已履行完服务合同并支付了相应供应商款项。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款项 1,103,700.00 元，后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涉及 P2P 爆雷，被立案调查，涉及人数和金额巨大，因此公安部门在侦察过程中将与下属公司深圳市光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公司所涉及的资金也一并冻结了。目前案件还在审理，鉴于冻结金额较大涉及企业较多，司法机关对于解冻款的处理还有待进一步判定。

2、股权质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回购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剩余两期尚未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之光传媒 22.55561%股权质押给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存在受限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	45.00	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9 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453,032.8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	220,000.00	250,000.00	30,000.00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业务；整合营销、视频制作。	100.00	-	100.00	收购	-
上海华夏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	100.00	-	100.00	收购	-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70.00	-	70.00	投资设立	-
深圳市知产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
深圳方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标代理	-	100.00	100.00	收购	-
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业务		100.00	100.00	收购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64,241.63	-	-633,687.1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5,460.78	2,316,642.07	2,932,102.85	4,377,726.75	-	4,377,726.7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6,775.15	1,072,191.22	1,938,966.37	2,670,451.52	500,000.00	3,170,451.5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8,737.40	-214,138.75	-214,138.75	-523,857.44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0,011.89	-919,077.25	-919,077.25	235,256.3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借款、应付账款等。相关金融工具的披露情况详见于各附注披露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了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经营文化创意产业，创意及服务价格是按市场供求关系来确定。

本公司管理层加强宏观经济、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减小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500 万	47.1411	47.141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洪宏。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皇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
深圳华创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
深圳市华夏之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控制的公司	-
深圳市天下美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控制的公司	-
深圳市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华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持股 70%的企业	-
深圳市姚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华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深圳华夏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人洪宏持股 26%、董事姚华镔持股 5%、董事隆艳艳 2.5%、董事李颖持股 2.5%	-
深圳市华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
深圳市铭鑫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洪东伟之妻陈铃持股 5%以上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深圳市盘古之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子公司	-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星光持股 5%以下股东持股超 5%的公司	-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	-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且公司董事隆艳艳控制的公司	-
洪宏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李颖	董事、董秘	-
顾京	董事	-
隆艳艳	董事	-
洪旭新	董事	-
黄雄杰	监事	-
莫小娟	监事	-
林映芝	监事会主席	-
洪纯香	董事、财务总监	-
姚华镔	董事	-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天下美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红酒商品	2,530.00	148,667.23
深圳市铭鑫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商品	-	99,262.35
深圳市盘古之手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费	5,787,420.75	4,943,547.00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492,062.86	3,773,584.91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	-	15,000.00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与咨询	177,400.95	-
合计		9,459,414.56	8,980,061.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天下美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	132,075.47
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	7,722.77	4,660.19
隆艳艳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679.61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料制作	-	1,415.09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	29,529.94	55,834.95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商标注册费	38,329.91	-
合计		75,582.62	194,665.31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天下美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56,900.65	451,523.63
深圳华夏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8,807.34	26,361.97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1,524.21	-
合计		197,232.20	477,885.6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宏	3,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7	否
洪宏	4,000,000.00	2020-12-03	2021-12-03	否
洪宏	4,000,000.00	2020-12-03	2021-12-03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6,747.00	2,699,691.5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盘古之手科技有限公司	-	-	7,900.00	79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下美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210.00	100,202.86	3,006.09
应收账款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	12,257.00	367.7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433,414.59	126,941.46	-	-
预付账款	深圳市盘古之手科技有限公司	450,519.00	-	401,674.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189,953.00	-
应付账款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413.17	333,333.3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夏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32.00	4,432.00
其他应付款	隆艳艳	-	354,611.5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A 座 601 号房，建筑面积为 1167.28 平方米。双方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月租金为 153,450.63 元。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文号：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230 号），对本公司年度租金减免人民币 680,400.00 元，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止，共 12 期，每月减免金额为人民币 56,7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6,160.60	20.18	2,026,160.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12,004.29	79.82	412,462.55	5.15	7,599,541.74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6,768,991.31	67.43	412,462.55	6.09	6,356,528.7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组合	1,243,012.98	12.38	-	-	1,243,012.98
合计	10,038,164.89	100.00	2,438,623.15	24.29	7,599,541.74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3,160.60	17.65	1,669,402.28	82.51	353,758.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39,645.72	82.35	345,733.96	3.66	9,093,911.76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6,511,861.71	56.81	345,733.96	5.31	6,166,127.75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组合	2,927,784.01	25.54	-	-	2,927,784.01
合计	11,462,806.32	100.00	2,015,136.24	17.58	9,447,670.08

2、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万国置地（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768,791.60	1,768,791.60	100.00	合同纠纷，诉讼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海南宏歌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840.00	21,84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21,3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武汉大学深圳（杰仁）外国语学校	27,600.00	27,6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9,929.00	79,929.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一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900.00	24,9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26,160.60	2,026,160.60		

3、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09,388.31	168,281.65	3.00
1—2 年	518,500.00	51,850.00	10.00
2—3 年	641,103.00	192,330.90	30.00
合计	6,768,991.31	412,462.55	-

4、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628,608.28	7,366,529.76
1—2 年	875,118.25	1,284,528.08
2—3 年	1,086,919.88	921,516.88
3—4 年	557,286.88	99,600.00
4—5 年	99,600.00	1,790,631.60
5 年以上	1,790,631.60	-

合计	10,038,164.89	11,462,806.32
----	---------------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9,402.28	356,758.32	-	-	-	2,026,160.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5,733.96	66,728.59	-	-	-	412,462.5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45,733.96	66,728.59	-	-	-	412,462.55
组合2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
合计	2,015,136.24	423,486.91	-	-	-	2,438,623.15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十方云水（深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92	60,000.00
万国置地（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768,791.60	17.62	1,768,791.60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3,012.98	12.38	-
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	1,225,000.00	12.20	36,750.00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0	8.37	25,200.00
合计	7,076,804.58	70.50	1,890,741.60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392,945.32	25,238,100.72
合计	28,392,945.32	25,238,100.72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27,787,227.95	24,487,227.95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	708,380.79	713,560.05
代垫款项	23,890.18	32,108.59
其他	775.720	7,434.47
合计	28,520,274.64	25,240,331.06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损失率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520,274.64	100.00	127,329.32	0.45	28,392,945.3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34,190.31	1.52	127,329.32	29.33	306,860.9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732,270.97	2.57	-	-	732,270.97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组合	27,353,813.36	95.91	-	-	27,353,813.36
合计	28,520,274.64	100.00	127,329.32	0.45	28,392,945.32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损失率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240,331.06	100.00	2,230.34	0.01	25,238,100.7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7,434.47	0.03	2,230.34	30.00	5,204.1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745,668.64	2.95	-	-	745,668.64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组合	24,487,227.95	97.02	-	-	24,487,227.95
合计	25,240,331.06	100.00	2,230.34	0.01	25,238,100.7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5,414.59	1,541.46	10.00
1—2 年	418,000.00	125,400.00	30.00
2—3 年	775.72	387.86	50.00
合计	434,190.31	127,329.32	29.33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732,270.97	-	-
合计	732,270.97	-	-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组合	27,353,813.36	-	-
合计	27,353,813.36	-	-

（4）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20,890.18	468,323.18
1—2 年	353,502.59	23,635,373.80
2—3 年	23,635,373.80	357,434.47
3—4 年	350,775.72	536,984.88
4—5 年	528,984.88	242,214.73
5 年以上	230,747.47	-
合计	28,520,274.64	25,240,331.06

5、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2,230.34	125,098.98	-	-	-	127,329.32
合计	2,230.34	125,098.98	-	-	-	127,329.32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403,813.36	1 年以内,2-3 年	85.57	-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20,000.00	1-5 年	10.24	-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414.59	1-2 年,2-3 年	1.52	126,941.4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338,347.78	2-3 年	1.19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4,588.00	1 年以内,1-2 年	0.37	-
合计		28,200,163.73		98.88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72,901.81	-	29,372,901.81	30,582,901.81	-	30,582,901.81
合计	29,372,901.81	-	29,372,901.81	30,582,901.81	-	30,582,901.8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7,122,901.81	-	-	27,122,901.81	-	-
上海华夏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市喜相续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	1,210,000.00	-	1,210,000.00	-	-	-

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	-	1,250,000.00	-	-
合计	30,582,901.81	-	1,210,000.00	29,372,901.81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73,554.49	15,150,489.40	24,212,188.23	22,803,312.37
其他业务	940,456.43	593,881.93	2,046,832.61	1,943,605.65
合计	18,314,010.92	15,744,371.33	26,259,020.84	24,746,918.0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1.78	6,869.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000.00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000.00	-
合计	166,641.78	6,869.86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03.1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081.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99.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66.15	-
减少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576.29	-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1,142,375.7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23	0.23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第 16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园基地 4A 栋 6 01 室